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

考試院 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 編印

考試院第十三屆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



院長 黃榮村



副院長 周弘憲



考試委員 陳錦生



考試委員 吳新興



考試委員 楊雅惠



考試委員 王秀紅



考試委員 周蓮香



考試委員 姚立德



考試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考試委員 何怡澄



考試委員 陳慈陽



秘書長 劉建忻



副秘書長 袁自玉
(1月16日退休)



副秘書長 張秋元
(1月16日到職)

考試院所屬部會正、副首長

考選部



部長 許舒翔



政務次長 李隆盛



常務次長 劉約蘭

銓敘部



部長 周志宏



政務次長 朱楠賢



常務次長 林文燦
(1月16日退休)



常務次長 侯景芳
(1月16日到職)
7月16日退休)



常務次長 呂秋慧
(7月16日到職)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政務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常務副主任委員 張秋元
(1月16日轉任考試院副秘書長)



常務副主任委員 許秀春
(1月16日到職)

目 次

壹、民國 112 年考試院大事記1

1 月

1 日	2023 年執政四項重要任務：照顧人民生活、維持經濟動能、守護國家安全、善盡區域責任－總統發表「2023 新年談話」	1
	考試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	6
3 日	總統令 1 件	21
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0 次會議	21
	考試院公報資訊網正式上線	22
10 日	舉辦考試院 111 年度歲末員工聯誼餐會	22
	考試院統計資料查詢網正式上線	22
11 日	舉辦考試院 93 周年慶專題演講	22
	黃院長榮村於考試院 93 周年慶專題演講致詞	22
	召開 111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員報考與錄取類科及職涯發展，與其畢業科系相關性之研究」研究成果分享座談會	23
	總統令制定公布「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23
	總統令增訂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六條之一；並修正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	23
	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	23
1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1 次會議	23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	

	則」第六條、第十一條	24
	司法院、考試院令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	25
	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	25
18 日	召開考銓資料研究中心第 1 次會議	25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三等考試觀護人、司法事務官 類科部分)	26
1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2 次會議	26
31 日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東亞法研究中心來院參訪	27
2 月		
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3 次會議	27
7 日	總統令 2 件	28
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4 次會議	28
15 日	黃院長榮村與主跑考試院之媒體記者座談茶敘致詞	29
	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	30
1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5 次會議	30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 試規則」	31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 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31
2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6 次會議	31
3 月		
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7 次會議	32
	考試院令修正「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第四條	33

6 日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來院參訪	33
7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航空駕駛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33
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8 次會議	34
13 日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並自即日生效	35
15 日	考試院施行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	35
	總統令 1 件	35
1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9 次會議	36
20 日	總統令 1 件	36
2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0 次會議	37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條	37
28 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38
3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1 次會議	38
	考試院、行政院令訂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38
	考試院令廢止「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	38

4 月

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2 次會議	39
-----	----------------------------	----

7 日	總統令 2 件	39
1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3 次會議	40
	召開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第 10 次座談會	41
17 日	總統令 1 件	41
2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4 次會議	42
21 日	黃院長榮村於考選部舉辦「國考藝文走廊正式揭牌營運」典禮致詞	43
25 日	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	43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44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附件二	44
	總統令 1 件	44
26 日	召開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第 5 次會議	44
	總統令制定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	45
	總統令修正公布「考試院組織法」	45
	總統令修正公布「銓敘部組織法」	45
2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5 次會議	45
	總統令 1 件	47
28 日	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考試院組織法，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	48
	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銓敘部組織法，除第二條第六款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業務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48
	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48
考試院令修正「銓敘部處務規程」	48
總統令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49

5月

1 日	總統令 1 件	49
3 日	總統令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	49
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6 次會議	49
9 日	召開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第 11 次座談會	50
10 日	考試院、行政院公告調整一百零五年度、一百零六年度及一百零七年度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	50
	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	51
1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7 次會議	51
12 日	黃院長榮村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舉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12 年訓練開訓典禮致詞	52
16 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處務規程」；訂定「考試院編制表」	53
17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考選部組織法」	53
	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至第十二條	53
1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8 次會議	54
2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9 次會議	55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十	

	條及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一般民政、戶政、測量製圖類科部分)	56
26 日	召開考銓資料研究中心第 2 次會議	57
30 日	召開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57
6 月		
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0 次會議	57
	黃院長榮村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揭牌典禮致詞	59
6 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條	59
	考試院令修正「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	59
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1 次會議	59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61
12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61
	總統令 1 件	61
1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2 次會議	61
2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七條	63
21 日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法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63
26 日	召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 ..	64
2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3 次會議	64

7月

6日	舉行考試院第13屆第144次會議.....	67
12日	總統令2件.....	68
13日	舉行考試院第13屆第145次會議.....	69
	考試院令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70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二、附表三.....	70
17日	黃院長榮村於考選部舉辦電腦化測驗中央監控中心揭牌典禮致詞.....	70
18日	院長暨考試委員實地考察嘉義縣政府，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	71
19日	考試委員實地考察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	71
20日	舉行考試院第13屆第146次會議.....	71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72
	考試院令訂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73
27日	舉行考試院第13屆第147次會議.....	74
	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考	

	選部組織法，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75
	考試院令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	75
28 日	彰化女中校友會來院參訪	75
8 月		
9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75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76
1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8 次會議	76
16 日	黃院長榮村於考選部舉辦 112 年「預備文官團—離島文官領航隊」研習開訓典禮致詞	78
1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9 次會議	78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79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79
18 日	總統令 1 件	80
22 日	考試委員英譯名稱，由 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 改為 Commissioner	80
2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0 次會議	80
28 日	召開考銓資料研究中心第 3 次會議	81
30 日	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	81
3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1 次會議	81
	黃院長榮村於考選部舉辦 112 年「預備文官團—離島文官領航隊」研習結訓典禮致詞	82

9 月

2 日	考試院考銓業務國外考察－英國考察	82
6 日	韓國國會事務處來院參訪	83
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2 次會議	83
1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3 次會議	84
	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除第八 條及第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 行	85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施行細則」	85
15 日	黃院長榮村出席 2023 年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 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一甲子公共行政學發展 的回顧與延伸－持續催化臺灣公共治理的實務與研究」 擔任開幕式貴賓致詞	86
18 日	舉辦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專題演講	86
19 日	考試院令修正「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87
2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4 次會議	87
	考試院令修正「閱卷規則」部分條文；「試卷保管辦 法」第三條、第七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第九條、第十九條；「國家考試闖場安全及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	88
	總統令 1 件	88
2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5 次會議	89
	考試院令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90

10 月

2 日	總統令 1 件	90
-----	---------------	----

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6 次會議.....	90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91
1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7 次會議.....	91
17 日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2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	92
18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	93
	召開考銓資料研究中心第 4 次會議.....	93
1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8 次會議.....	93
23 日	總統令 1 件.....	95
2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9 次會議.....	95
30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96
	日本四七會來院參訪.....	96
31 日	吉林快樂隊來院參訪.....	96

11 月

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60 次會議.....	96
7 日	院長暨考試委員實地考察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	98
8 日	院長暨考試委員實地考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	

	分署，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	98
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61 次會議	99
	考試院令修正「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	100
1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62 次會議	100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101
2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63 次會議	101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司法行政類科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社會行政類科及新增司法行政類科部分）	102
	行政院、考試院令廢止「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	103
27 日	召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25 次會議	103
29 日	召開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第 6 次會議	104
	總統令修正公布「典試法」第三十一條	104
	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	104
	總統令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	104
3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64 次會議	105
	總統令 1 件	105

12 月

6 日	總統令公布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105
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65 次會議	106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107
11 日 召開考銓資料研究中心第 5 次會議	107
13 日 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	107
1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66 次會議	108
15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	109
2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67 次會議	109
考試院令訂定「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110
考試院、行政院令訂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 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111
25 日 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	111
2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68 次會議	111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刪除公職獸醫師 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第五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八「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	112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 試規則」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 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113
考試院令修正「命題規則」第六條；「閱卷規則」第二 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	113
貳、民國 112 年綜合記載	115
一、院會議案及通過之文官制度法規	115
二、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	129
三、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129

四、經費預算	130
五、刊物編製情形.....	130
六、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131
參、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有關考銓行政之解釋	134
一、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案】	134
二、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受傷請 領慰問金案】	134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壹、民國 112 年考試院大事記

1 月 1 日

◎ 2023 年執政四項重要任務：照顧人民生活、維持經濟動能、守護國家安全、善盡區域責任－總統發表「2023 新年談話」

今天是 2023 年的第一天，首先，我要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過去這一年，我們共同經歷了許多艱難的挑戰。經歷三年的疫情考驗，我們終於迎來了國門的重新開放、戶外免戴口罩，邁向疫後的全新階段。

去年 8 月，中國在臺海周邊的大規模演習，世界矚目，而我們沉穩應對，讓世界看到，臺灣的堅韌和捍衛自由的決心。在烏俄戰爭、全球政經變局下，臺灣人穩健地走過了 365 天。

身為總統，我要謝謝每一位國人，謝謝每一位在各自崗位上的努力不懈。

經過大家的共同努力，我們一起度過很多難關。

但是，在疫情和全球經濟的變局下，仍然有很多人受到衝擊與傷害。有人經歷了自己或家人的確診而擔心害怕，甚至失去了健康和生命；有人因為嚴格的防疫措施，生意無以為繼；有人因為物價波動，生活壓力變得沉重。

對於這些同胞所受的苦，身為執政者，我有絕對的責任。

政府確實不是萬能，但政府有責任，也必須針對每一個不足之處，更加努力，更貼心的去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全力照顧好每一位國民。

尤其是接下來的 2023 年，一樣是不輕鬆的！

受到烏俄戰爭、全球通膨、威權擴張的持續衝擊，國際上許多主要機構都預測，2023 年的全球經濟，正持續轉弱。各國不僅要面對經濟、金融的劇烈波動，能源、糧食危機反覆出現的高度不確定性，也讓經濟結構、成長動能，因此備受考驗。臺灣也不例外。

面對全球持續的通膨壓力，還有經濟衰退的風險，我們昨天召開國安高層會議提出，包括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等四大目標。

我們希望，透過政府適度的擴大財政支出，來保障民眾的生活品質，並同時維繫短期經濟成長動能，以及兼顧產業長期競爭力的轉型和升級。

首先，在減輕人民負擔方面，民眾的生活主要負擔，不外乎來自食衣住行支出，其中，住的部分，我們會擴大租屋者的租金津貼，也針對受到升息影響比較大的房貸族，規劃給予補貼，減輕支出的壓力。

另外，我們也會加速多元的住屋供給，無論是社會住宅的興建，或是加速危老房屋的更新改建等等，從供給面著手，給國人合理而安心的居住選擇。

在行的負擔減輕上，中央將會主導，提供以生活圈為基礎的

跨縣市通勤族，整合各項公共運輸的優惠月票，幫大家省下一定的交通費用。

另外，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今年也會持續加發生活補助，來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提供貼心關懷服務。

第二項目標，穩定民生物價，也是減輕民眾的負擔。我們將持續透過減徵貨物稅、從源頭補貼油電價的方式，來穩定物價，盡可能舒緩物價波動對生活的衝擊。同時，面對個別商品，尤其是民生商品，比如說雞蛋的價格漲幅，政府將特別關注和因應。

最後，在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這兩項目標上，為了要因應國際景氣下滑，訂單減少，我們將透過補助及低利貸款，協助廠商重新設計產線，投資智慧化、低碳化的設備、軟體等；我們也會協助中小企業工廠，朝向合法、永續且有效率的方向改善，如此不僅有助於廠商升級轉型，也可以增加國內機械產業的訂單。

在國際觀光上，疫後全球旅遊市場逐漸復甦，我們正以提前在 2023 年，達成入境觀光客 600 萬人次為目標，針對旅行業招攬國際旅客、境外企業獎勵員工，來臺灣旅遊、修學旅行、郵輪及包機獎助等，提供獎勵補助等等措施，來創造服務輸出的商機，並彌補商品出口減少的缺口。

在以公共設施促進內需投資部分，在極端氣候衝擊下，農業部門相關公共設施應擴大投資，並提前完成。我們將加強、加速完善農業基礎環境建設；此外，我們將擴大綠色生態環境給付，以及擴大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並提高投保金額和給付。

我們不僅要讓百萬農民的生活更有保障，還要提升臺灣農業

發展的動能，讓臺灣的農業也更有競爭力，來拓展國際市場，且更能因應氣候變遷對生產環境衝擊，並穩定國內糧食安全。

除了因應 2023 年經濟情勢所採取的七項方案，攸關國家長遠發展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總統府和行政院，也將共同進行國家戰略產業發展的階段檢討，並召開諮詢會議，邀請民間企業及公協會，共同參與。

包括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綠能產業、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以及國防產業等，政府歡迎產業提供建議，共同思索，提出策略，進一步鞏固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角色，並且維持產業發展動能，以及各項能源需求的安全和穩定。

半導體產業已提出對總統的政策建言書，各相關部會，正在研處各項政策議題，我們將在近期召開諮詢會議。

透過這個機會，我也要向大家說明，根據財政部預估，2022 年全國稅收可望超過預算數 4,500 億元。其中，扣除應分配給地方政府的稅收 700 億元，中央稅收占 3,800 億元。

這 3,800 億元所提供的財政餘裕，我們會朝三個方向規劃使用。首先，除原本已編額度外，將額外以 1,000 億元為度，撥補勞保及健保基金財務缺口，並同時挹注台電資源，進行電價補貼。

而我們為了因應經濟情勢的變局，所提出的第一波七項方案，我們規劃以 1,000 億為度，來支應這些計畫初期的財務需求。

第三，我們會預留一定的財源以備不時之需，並且在財政許可範圍內，適時研議全民共享的可行方案。

我知道，近來有人主張要皆大歡喜，將這筆錢平均分給每一個人，但在全球經濟高度不確定的此刻，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要未雨綢繆，把寶貴的資源，優先協助高風險的國人與產業，來維持國家因應危機的韌性。

這個決定不容易，但為了國家，我們必須這樣做，也要請國人能夠理解，並且支持。

除了經濟及產業面的挑戰，威權主義持續擴張，也對印太區域的繁榮穩定，投入不安的變數。

上週二，我提出了「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正是希望，藉由全民國防體系的檢討與調整，以及強化義務役訓練的質與量，提升我們自我防衛的能力。

守護家園，不僅是國軍的任務，也是每一位國民，應該共同承擔的責任。過去這幾天，社會各界對於兵役調整方案，有許多的討論和建議，我們會納入參考，使整個方案能更精進。

我也要請大家繼續支持國軍，支持國防，為守護我們的家園和自由民主，共同努力。

在這裡，我也要呼籲北京當局，臺海的和平穩定，是區域內各方的共同責任，也是所有人的共同期待。

從疫情到全球政經變局，兩岸正經歷許多同樣的挑戰，而戰爭從來都不是解決問題的選項，只有對話、合作，共同以促進區域的穩定發展為目標，才能夠讓更多人得到安全和幸福。

我們看到近來中國升溫的疫情狀況，只要有需要，基於人道關懷的立場，我們願意提供必要的協助，幫助更多人走出疫情，有個健康而平安的新年。

近來，中國疫情持續升溫，許多國家都升高了相應措施，防止疫情擴散。依照最新情況和專家的指引，從今天開始，到 1 月 31 日為止，我們也會啟動相關的防疫措施，確保國人的健康。

全球疫情仍在變化，我們會緊盯，並且持續調整各項防疫措施，也請大家盡早前往接種次世代疫苗，共同提升整體的免疫保護力，守護彼此的健康。

今年，元旦的主題是，「眾志成城，臺灣向前」。新的一年，執政團隊的四項重要任務就是：照顧人民生活、維持經濟動能、守護國家安全、善盡區域責任。我們也要團結一心，集結眾人的力量，讓國家更進步、更繁榮、更平安幸福。

我要再次祝福全體國人同胞，新年快樂，謝謝大家。

（參見總統府網站，11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執政四項重要任務 總統：照顧人民生活、維持經濟動能、守護國家安全、善盡區域責任，取自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7218>）

◎ 考試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考試院第 13 屆第 77 次會議通過

考試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以遴選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為己任。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本院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以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為不斷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並符應民意對國家發展之期許，本院自應本於憲法與國家人才培育之整體考量，持續健全各項文官制度、研議用人機關參與

選才機制、推動職掌事項數位轉型及 112 年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並研訂公私交流及接軌國際的人力政策，使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及專技人員考試與時俱進。而前述施政目標，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積極規劃推行。茲依據本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的內涵與精神，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 112 年度施政計畫，俾據以規劃實施，以達成施政目標。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為拔擢符應國家發展所需的治理人才，應持續精進國家考試之法制、方法與效能，透過適切、多元、彈性的考試制度，並藉由公平、公正、合目的性的揀選機制，使人才得以到位，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訂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一）研修考選法制－配合國家發展趨勢，建構更彈性、多元的考選法制；（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三）建置優質題庫－滾動式檢討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提升命審題品質，增進題庫使用效能；（四）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精進作業程序；（五）研究發展－研議考選組織變革，修正考選部組織法，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強化學、考、訓、用平臺之連結，應用各種互動式資訊，善用雲端服務、行動化創新、人工智慧技術及大數據資料加值，提升試務數位化綜效、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闡場及多功能考場，提升應試環境品質。

一、考選法制

- （一）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三）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 (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 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五) 辦理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六) 辦理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 (七) 辦理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三) 與用人機關研議落實特考特用精神。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暨特種考試。
- (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 (三)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

五、題庫及典試人力資料庫業務

- (一) 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 (二)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 (三) 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
- (四) 精進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與工作記錄審議作業。

六、資訊業務

- (一) 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深化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
- (二) 推動網路報名及線上申辦全程無紙化措施，並提升行動化

加值應用服務。

(三) 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四)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护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七、研究發展

(一) 為加速全面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提升試題品質及擴大新世代公務人才招聘，研議考選組織再造，修正考選部組織法。

(二) 結合考選專業獎章彰顯及肯定對考選業務具有重要或特殊貢獻之人士，以達提升參與典試及試務工作之榮譽心與使命感。

(三)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以提升英語力及考選效能。

(四) 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合理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

(五)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可行方式。

(六)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特殊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七)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

(八) 強化學、考、訓、用平臺之連結，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

(九) 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

(十) 加強原住民族考選任用有關事項。

(十一)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十二) 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以及專技人員優秀領導者事蹟，適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十三)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

考試改革。

- (十四) 編列經費逐年分樓層修繕國家考場試場及環境硬體設施。
- (十五) 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闡場及更多元、適性考選的多功能考場，遴選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建築設計招標作業。
- (十六) 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
- (十七)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
- (十八) 定期檢討考選業務基金運作績效；爭取政府資源挹注國家考試，研議裁撤考選業務基金，回歸公務預算。

貳、銓敘行政

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銓敘、保險、退休、撫卹與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相關事項，長期來皆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組織改造及社經結構（尤其是人口結構）變遷，從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關懷弱勢精神出發，期建構出具前瞻性及高效能之人事法制，落實公共課責機制，以完備文官體系，進而提升政府效能。112 年度施政計畫亦本諸上開原則及理念來規劃；其重點包括：（一）整建人事法制—積極研訂政務人員法相關法規；整建常務人員法制，積極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考績、俸給、陞遷、褒獎等相關法規；持續推動公（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之永續，建構具社會安全觀之退休養老照護體系。（二）加強人事管理—持續審議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職務歸系，辦理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之銓敘審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審核事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公務人力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資訊業務開發，並賡續協助成立公務人員協會，及推動團體績效與個人績效扣合機制，落

實績效管理，期能全面提升人事行政效能與維護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一、人事法制

- (一) 研訂政務人員範圍、職級、任免、行為義務規範、俸給及退職撫卹等事項之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給、陞遷相關法規。
- (三)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績相關法規，以落實績效管理。
- (四) 研修(訂)公務員服務相關法規。
- (五) 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 (六) 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相關法規。
- (七) 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 (八) 強化提缺查報機制，增進考用配合。
- (九) 研擬增修(訂)其他人事法規，以激勵公務人員士氣。

二、精進退撫制度

- (一) 推動執行新進公務人員之新年金制度。
- (二) 賡續執行年金改革方案。

三、機關組織管理

- (一) 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機關及其他中央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 (二) 辦理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 (三) 檢討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審議作業之簡化。

四、任用俸給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

五、考績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考績、考成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考績、考成、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
- (三) 配合考績法之修正，加強推動及宣導。

六、褒獎激勵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
- (二)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七、退休撫卹保險業務

- (一) 辦理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之審核。
- (二) 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 (三) 督導承保機關積極檢討改進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 (四) 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八、人事管理

- (一) 辦理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 (二) 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 (四) 編印銓敘法規及釋例。
- (五) 舉辦銓敘業務及公務倫理宣導活動。

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力評估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 (二) 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登記。
- (三) 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十、資訊業務

- (一) 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廣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 (二) 辦理各類公務人力資料之開放、申請、審核及提供等工作事項。
- (三) 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
- (四) 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 (五) 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
- (六)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 (七)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租購。
- (八) 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 (九) 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及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
- (十) 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十一、研究發展

- (一)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及機關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之合理性。
- (二) 辦理公務機關意見調查專案研究。
- (三) 配合國家社會發展需要，適時辦理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
- (四) 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加強與國際人事行政學術團體（組織）交流聯繫。
- (五) 檢討人事管理相關問題，以因應人口及家庭結構變遷。

參、保障與培訓行政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因應國家發展需要，培育優質公務人力，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保障部分：因應法制變革，檢討修正保

障法規，建構完善保障法制；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強化當事人參與，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優化系統功能，加強辦理保障業務宣導及輔導活動，深化公務人員保障觀念，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培訓部分：完備培訓法制，營造友善訓練進修環境；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深化訓練內涵，提升培訓效能；加強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精進高階文官培育體系，培訓優秀施政人才；配合公務人力發展趨勢，強化核心職能訓練；多元推廣公務人員閱讀活動，形塑終身學習環境；拓展國際培訓交流合作，提升文官英語力與國際接軌能力；推動數位職能培訓，提升文官數位治理能力。

一、保訓法制

- (一) 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構完善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法制。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二、保障業務

- (一) 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促進機關和諧。
- (二)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業務。
- (三)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 (四) 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五)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 (六)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 (七) 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深化公務人員權利保障觀念，優化保障事件申辦平臺系統功能，提供多元便民服務措施。

三、培訓業務

- (一)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
- (二) 結合國家發展需要，提升多元文化素養，強化訓練內涵，完備線上學習課程資源，精進培訓效能。
- (三)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活化政府人才跨域交流，提升高階文官國際接軌能力與全球化視野。
- (四)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
- (五)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儲備中高階公務人力。
- (六) 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加強訓練輔導措施。
- (七)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強化數位學習，內化中立觀念並維護社會公義之價值觀，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 (八)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 (九)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
- (十) 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 (十一) 研修適切核心職能，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
- (十二) 拓展與簽署備忘錄（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建構國際培訓組織網絡。
- (十三) 積極以多元化方式推廣公務人員閱讀活動，強化文官培訓圖書蒐集及典藏，形塑終身學習環境。
- (十四) 強化運用資訊科技，優化培訓服務環境。
- (十五) 發展及管理數位課程，與運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積極推動科技學習。
- (十六)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四、資訊業務

- (一) 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健全資安管理制度，擴大資安防禦能量。
- (二) 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資訊設備採購，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
- (三) 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講習，充實同仁資安意識。

五、研究發展

- (一)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 (二)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 (三)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
- (四)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肆、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

112 年度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施政計畫，分就基金監理業務與基金管理業務兩大方向，訂定工作重點據以實施。其中基金監理部分，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以健全基金資產配置；辦理基金整體績效、風險之考核、監督及分析事項，給付爭議之審議，年度及專案實地稽核，以確保基金運作合法合規及有效發揮監理職能；除賡續規劃辦理基金業務相關統計專題分析或調查研究外，並增列辦理研析全球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趨勢，以厚植研發量能。基金管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規劃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進行委託經營及受託機構之稽控，推動基金有關規劃建置、系統分析、資料備援等相關資訊管理作業外，擴展與軍公教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福利有關之投資，並密切關注國際經濟情勢發展，加強風險控管，以增進收益；另配合 112 年新進

公教人員退撫制度調整與實務運作及政府基金操作強化措施，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及組織條例，賡續精進基金管理工作程序，加強基金內部稽核管理效能，保障基金資產安全，並持續進行多元化布局，分散投資風險，以提升基金之投資績效與管理效率。

一、基金監理業務

- （一）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 （二）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 （三）辦理基金整體績效、風險之考核、監督及分析事項。
- （四）辦理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 （五）每月依基金收支、管理及各類投資標的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之陳核。
- （六）辦理年度實地稽核、專案實地稽核等作業，必要時並提建議供管理會參考辦理。
- （七）研訂年度訓練計畫，提升同仁專業職能。

二、基金管理業務

- （一）配合 112 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調整與實務運作及政府基金操作強化措施，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及組織條例。
- （二）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績效。
- （三）賡續精進基金管理工作程序。
- （四）妥善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調整投資組合。
- （五）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 （六）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三、資訊業務

- (一) 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資訊系統。
- (二) 賡續辦理基金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 (三) 辦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 (四)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四、研究發展

- (一) 研析鄰近各國及全球重要國家退休基金之最新獲利情況，並比較分析我國委託國際受託機構操作管理之投資效益。
- (二) 適時檢討基金委託經營制度，評估調整相關激勵措施，持續研議基金之多元化投資。
- (三) 辦理退撫基金相關業務統計專題分析或調查研究。
- (四) 研析全球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趨勢。

伍、綜合行政

本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以遴選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為職責，而以本院會議為決策核心。為優化政策品質與行政效能，本院及所屬部會行政體系自應形塑多元學習環境，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先導政策研究發展，完備決策支援系統；發揮協調整合功能，推動院際協商工作；加強國會及媒體聯繫，推動業務數位轉型，貫徹人權保障與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族群，為建立合理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奠定基礎。

一、綜合業務

- (一)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 (二)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 (三)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 (四)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各項業務之執行。
- (五) 因應全球化、資訊化及國家發展人力需求，並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全面檢視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辦理相關興革事項。
- (六) 落實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數位化，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七) 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八) 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 (九) 編印本院公報、簡介、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與其他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
- (十) 運用新興數位科技提升本院為民服務效能，並應用考銓相關數據分析提升施政決策品質；持續精進院部會機關資通安全防護，強化危機應變韌性。
- (十一) 蒐集供政策應用之統計資料，辦理調查及加強統計分析與運用，並充實統計刊物。
- (十二) 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十三) 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 (十四) 考察研析相關國家地區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 (十五) 辦理考試委員實地考察公私立機關（構）團體院校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業務，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 （十六）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強化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業務，並充實本院全球資訊網人權及性別平等專區。
- （十七）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文官制度法規。
- （十八）適時更新本院多媒體簡報資料。

二、行政管理

- （一）加強辦理增進知識之學習、訓練活動。
- （二）辦理行政資訊公開事宜。
- （三）精進本院會議議事程序，提昇議事效率；落實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
- （四）加強公文及檔案管理相關工作，辦理 111 年度檔案清理及函送 79 年至 81 年之永久保存檔案目錄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 （五）蒐集充實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 （六）加強國會聯絡工作與朝野協調，儘速完成院、部、會法律案及預（決）算案之立法程序。
- （七）強化本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聯繫工作。
- （八）加強設施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等工作。
- （九）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十）強化廉政會報功能，以端正政風。
- （十一）依採購法規、本院業務需要及政府推動電子採購、綠色採購等相關政策，審慎辦理各項採購業務。

1 月 3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112090 號

特派伊萬·納威 Iwan Nawi 為 112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1 月 5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20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姚委員立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無）

◎ 考試院公報資訊網正式上線。

1 月 10 日

◎ 舉辦考試院 111 年度歲末員工聯誼餐會。

◎ 考試院統計資料查詢網正式上線。

1 月 11 日

◎ 考試院 93 周年慶，邀請前副總統暨中研院院士陳建仁蒞院，就「從防疫談跨域合作與用人選才」發表專題演講，藉由回顧臺灣和國際從 SARS 到 COVID-19 的防疫策略與經驗，闡述社會在危機應變時跨域人才合作的重要性，以及用人選才制度的彈性對提升政府應變能力的意義。

◎ 黃院長榮村於考試院 93 周年慶專題演講致詞表示，考試院很榮幸邀請陳前副總統蒞院，以「從防疫談跨域合作與用人選才」進行專題演講。過去二年多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政府透過跨領域、跨區域、跨部門的同心協力與互助合作共同防疫，讓我國的疫情得以有效的防範及控制。這場戰役的經驗告訴我們：政府必須隨時因應各種難以預測的挑戰，而選才機制是否與時俱進，決定了政府的應變能量；尤其是面對防疫這種複合式的課題，良好的跨域合作，更是順暢運作的關鍵。當前重要課題，就是如何透過選才機制的優化，拔擢出符合現代政府需求的優秀人才。陳副總統豐富的學養和非常完整的行政歷練，一定可以對考試院院務與政策的革新，帶來不一樣的視野與想法，令人期待。

- ◎ 由劉秘書長建忻主持，召開 111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員報考與錄取類科及職涯發展，與其畢業科系相關性之研究」研究成果分享座談會，由研究主持人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教授敦源來院分享。

-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1531 號
茲制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4 期第 13—41 頁）

-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1551 號
茲增訂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4 期第 42—48 頁）

-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156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4 期第 49 頁）

1 月 12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21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貳、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60000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2 期第 1—2 頁）

◎ 司法院、考試院令

院台人五字第 11200009411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207000011 號

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許宗力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4 期第 1—5 頁)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臺經字第 1110193152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207000021 號

訂定「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

附「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

院長 蘇貞昌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4 期第 6—10 頁)

1 月 18 日

◎ 由劉秘書長建忻主持，召開考銓資料研究中心第 1 次會議。本次會議先說明本中心運作方式及原則、111 年度委託研究資料庫運用相關經驗，並決定請各部會提供業管資料庫名稱、欄位及編碼簿（codebook）相關資料，以利研究案之進行，再就本中心 112 年度研究議題擬案、建立考試錄取人員意向調查機制及長期資料庫等案討論，並決議 112 年度優先研究議題為：1.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前後公務人員跨職系流動情形分析 2.警察人員初任

考試雙軌制度及格人員職涯表現及任職異動情形之研究 3.公務人力結構變化趨勢之研究 4.公務人員考試重複錄取情形分析；有關考試錄取人員意向調查之問卷設計，請洽學者專家及各部會提供意見後，擬案提報中心會議、有關問卷發放及資料庫建置等執行事項，請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並提供本中心作為基本資料庫使用。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0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三等考試觀護人、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三等考試觀護人、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3 期第 1—4 頁）

1 月 19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22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陳委員錦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無）

1 月 31 日

◎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東亞法研究中心主任曾品傑教授帶領第 11 屆青年公共事務營會學員等一行 23 人蒞臨本院參訪。

2 月 2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23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2 月 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200006280 號

特派姚立德為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200008460 號

特派陳錦生為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月 9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24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等 2 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廢止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之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銜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公告。

二、銓敘部函陳 111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2 月 15 日

- ◎ 黃院長榮村與主跑考試院之媒體記者座談茶敘致詞表示，本院過去一年在院部會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有若干具體成果：（一）在重大法案部分：修正通過「公務員服務法」，落實公教（研）分離的原則；制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職業年金部分改採確定提撥與可攜式個人專戶制；修正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政府機關得以有更大彈性多元取才；修正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放寬限制轉調期間公務人員為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調任機關限制等；（二）在施政要項則以推動數位轉型為施政主軸，深化數位治理並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自今年起全面實施電子化證書，並持續擴增國考電腦化測驗試場（已逾 8,000 個座位），以及建置考試院統計查詢網、發行考試院公報電子化等，堪稱成果豐碩。今年推動法案將以組織改造修立法為主軸，推動用人機關參與選才為重點目標，數位治理部分，則將續建立重要的考銓資料庫平臺，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作，適度開放各界使用。謝謝各位這段時間以來的支持，希望日後多多協助，讓國人對施政有更多瞭解。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67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8 期第 19—20 頁）

2 月 16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25 次會議，由周副院長弘憲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 111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請本院會同確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22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7 期第 1—5 頁）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120000519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20000201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院長 黃榮村

院長 陳建仁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7 期第 6—8 頁）

2 月 23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26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

3 月 2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27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周副院長弘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何委員怡澄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7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281 號

修正「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四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9 期第 1—2 頁）

3 月 6 日

◎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莊住維總會長一行 12 人蒞臨本院參訪。

3 月 7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3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航空駕駛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航空駕駛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10 期第 1—28 頁）

3 月 9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28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及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 月 13 日

- ◎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 院授人培字第 11200005271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207000211 號

主旨：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新增二百十七個、刪除一百九十五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一覽表。

院長 陳建仁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13 期第 14—32 頁）

3 月 15 日

- ◎ 考試院施行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200020200 號

特派周弘憲為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3 月 16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29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蓮香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無）

3 月 20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200022240 號

特派何怡澄為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

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長。

3 月 23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30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本院第三組案陳「考試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 2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4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13 期第 1—13 頁）

3 月 28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二字第 11200507901 號

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14 期第 1—2 頁)

3 月 30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31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20001217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1200004012 號

訂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附「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院長 黃榮村

院長 陳建仁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15 期第 1—6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200012174 號

廢止「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15 期第 7 頁)

4 月 6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32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建請本院會同行政院另定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並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 1 位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蓮香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無）

4 月 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200027860 號

特派楊雅惠為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特派周蓮香為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4 月 13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33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函陳更新之上開修正草案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陳委員錦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1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 由周考試委員蓮香主持，召開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第 10 次座談會，就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設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擬新置職稱及調整相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規劃」一案意見交流。

4 月 17 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200030540 號

特派周蓮香為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4 月 20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34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 14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8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 月 21 日

- ◎ 黃院長榮村於考選部舉辦「國考藝文走廊正式揭牌營運」典禮致詞表示，國家考場大樓已有 30 年的歷史，考選部許部長為了舒緩應考人緊張的情緒，使應考人臨場發揮順利，得到好的成績，特別發揮創意發想，規劃設計國考藝文走廊。本次策劃展示主題有二，首先是「遇見藝術」部分，屬於藝術創作展示，特別定於 112 年公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前一日展出，並邀請身障畫家劉立凱、郭向洋共襄盛舉，可說別具意義。另一重點主題為「國家考試巡禮」，包括展示國家考試試題樣張、歷代關於應考人的木竹作品、染織及牙雕等技藝成品、擴視機及點字機等身障輔具設備、歷次舞弊查緝成果及考選部各項公關品。本次用心規劃設計出深具藝文氣息的國考藝文走廊，一定對應考人的臨場表現有其提振效果。

4 月 25 日

- ◎ 由黃院長榮村主持，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本次會議議程包括，提報第 30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考選部辦理「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1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性別統計重要指標」專案報告等案。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12070002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附修正「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18 期第 1—7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編一字第 11209000971 號

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附件二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18 期第 8—10 頁)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200033530 號

特派陳錦生為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

4 月 26 日

◎ 由劉秘書長建忻主持，召開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第 5 次會議。本次會議先說明本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辦理情形及訂定「應公開資料集」、「新聞稿」與「出國報告」2 項文件資料開放標準格式及「會議紀錄」參考範例辦理情形，並決定請院部會配合辦理；討論辦理本院 111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優質獎」及「應用

獎」評獎作業，並決議本案獲獎名單，「優質獎」部分，「特優獎」從缺、「優等獎」由考試院獲獎，另「應用獎」由銓敘部獲獎；各委員針對評獎方式與程序提出諸多修正建議，由編研室評估參採之方式；考量院部會同仁辦理資料開放業務之辛勞，除獲獎機關得依規定辦理敘獎外，院部會亦得視實際狀況對績優人員敘獎。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881 號

茲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公布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19 期第 86 頁）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941 號

茲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公布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19 期第 87—88 頁）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951 號

茲修正銓敘部組織法，公布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19 期第 89—90 頁）

4 月 27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35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建請本院會同行政院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並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 決議：1. 照部擬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釐定。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一、本院人事室案陳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考試院組織法第 11 條施行日期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其組織法施行日期，以及處務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等二案，請討論。

- 決議：1. 銓敘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及其處務規程第 10 條第 2 款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業務自 112 年 6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
2. 相關修正說明授權本院第二組及銓敘部配合調整。
3.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研提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組織法之施行日期，並檢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具之管理局編制表草案及編制員額變動情形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三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院長講話：

1. 這次院、部、監理會及管理會的組織調整，能夠快速的完成，要特別感謝副院長、秘書長、委員、周部長及所有參與同仁

的努力。監理會過去在基金監理業務上的優良表現與貢獻，大家有目共睹，在此也要感謝副院長、高執行秘書，以及所有監理會同仁的付出。6 月 1 日組織調整後，監理業務整合到銓敘部監理司，業務能量會更為強大完整，也期望同仁繼續發揮專長，努力貢獻。另有關人員的安排，請副院長、秘書長及周部長，做最妥適的安排，除了權益上的照顧，也務必讓所有同仁都能發揮所長。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編制表草案因時程上較為急迫，其修編程序無法照通常先請增員額的程序進行，請銓敘部儘速協調人事總處協助，完成業務所需員額之請增作業，另在員額未到位前，相關單位組設人員進用，均應做妥適之安排管控。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26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 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特派王秀紅為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4 月 28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人字第 11212101611 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考試院組織法，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19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207000341 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銓敘部組織法，除第二條第六款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業務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19 期第 2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1208001561 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19 期第 3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20700032 號

修正「銓敘部處務規程」。

附修正「銓敘部處務規程」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19 期第 4—13 頁）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961 號

茲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19 期第 91 頁）

5 月 1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200036130 號

特派吳新興為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5 月 3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01 號

茲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公布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22 期第 8 頁）

5 月 4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36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

5 月 9 日

- ◎ 由姚考試委員立德主持，召開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第 11 次座談會，就銓敘部報告「研議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需政策決定之重要事項」相關事宜案意見交流。

5 月 10 日

- ◎ 考試院、行政院公告 考臺組貳二字第 1120001799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1200009501 號

主旨：調整一百零五年度、一百零六年度及一百零七年度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

公告事項：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百一十二年發布之一百一十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數為一百零二點九五，與一百零五年度之九十五點八六、一百零六年度之九十六點四五及一百零七年度之九十七點七六相比，差異值已達正百分之五，且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等法定因子，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調整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一百零五年度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為百分之七點四零；一百零六年度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為百分之六點七四；一百零七年度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為百分之五點三一；以上調整比率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起

生效。

院長 黃榮村

院長 陳建仁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21 期第 1 頁)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834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22 期第 9—11 頁)

5 月 11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37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暨編制表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研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增聘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委員 11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1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12 日

- ◎ 黃院長榮村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舉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12 年訓練開訓典禮致詞表示，依據 OECD 最近的調查，東南亞有 8 國，OECD 國家有 33 國的中央政府，都有「高階文官團」（Senior Civil Servants, SCS），我們現在所做的，是整個「高階文官團」制度設計中，比較前端的訓練部分，希望以後有機會來做進一步的建置與發展。這次的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特別強調國際接軌、淨零排碳、綠能永續與數位轉型等面向，以及職務見習與短期蹲點，以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軸，洽邀知名產業機構的董事長或執行長擔任業師，請他們協助安排受訓人員到合適機構做短期蹲點，以強化政府與產業的鏈結。另為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亦將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全球移動力人才培養課程。更將加強與國際培訓機關（構）的策略合作，與英國文官學院及芬蘭公共管理學院合作，規劃 8 月至 9 月間安排

大家分別至英國與芬蘭進行國外課程，以借鏡他國政策規劃與公共服務經驗，形塑宏觀的國際視野。期許各位將學習心得內化成為民服務的動力與熱忱，而且從被動的 I am the civil servant，轉型為主動的 your humble servant，為國家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5 月 1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人字第 11212101731 號

修正「考試院處務規程」。

訂定「考試院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考試院處務規程」

「考試院編制表」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22 期第 1—6 頁）

5 月 1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0951 號

茲修正考選部組織法，公布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23 期第 12—13 頁）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096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5 月 18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38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

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5 月 25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39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113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修正草案及專技高考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函陳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第二組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閱卷委員 2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3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911 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一般民政、戶政、測量製圖類科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一般民政、戶政、測量製圖類科部分）

5 月 26 日

- ◎ 由劉秘書長建忻主持，召開考銓資料研究中心第 2 次會議。本次會議就 112 年度資料庫分析委託辦理案所提研究子議題計畫書及所需欄位需求、112 年下半年研究議題擬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意向調查問卷（初稿）及執行計畫等案討論，並決議相關部會於 6 月底前，提供所有需求資料庫欄位資料，放置於本院資料運用專區，並請考選部及銓敘部指派專責人員協助相關子題之研究；有關 112 年下半年優先研究議題為「公務人員流動之空間分析」；有關問卷題目內容，經前測後再進行增修調整作業、執行計畫則照案通過，請國家文官學院協助辦理相關問卷發放及回收事宜。

5 月 30 日

- ◎ 由黃院長榮村主持，召開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本次會議先由國立政治大學蔡炎龍教授簡報「生成式人工智慧之未來發展及應用」，再就本院資訊室案陳「考試院人工智慧推動策略芻議」案討論，並決定請保訓會研議辦理人工智慧等相關公務人員基礎訓練課程、請各部會資安長及資訊主管著手研議人工智慧之可行應用做為推動下階段數位轉型之重點。

6 月 1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40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本院第三組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轉司法院函送之法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循例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解除聘用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增聘第二試口試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 黃院長榮村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揭牌典禮致詞表示，這是考試院部會有始以來第一個「局」，也是一個以首長制運作的基金管理機關，最重要的任務為積極提升長期而穩健的投資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今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公教人員將採行退撫儲金新制，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期許基金管理局能在組織改造後，建構完善的新進公教人員的個人專戶，而且設計不同投資組合方案來供新進公教人員選擇，累計投資效益，確保公務人員權益以及基金永續經營，而且一路長虹。

6 月 6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法字第 11216000291 號
修正「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條。
附修正「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26 期第 1—2 頁）

- ◎ 考試院令 考臺銓一字第 11207000481 號
修正「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
附修正「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26 期第 3—8 頁）

6 月 8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41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之「完善政務人員法制，延攬優秀人才，塑造優質決策團隊。」項目辦理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本院銓敘處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銓敘部分別議復有關監察院函送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及本院銓敘處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閱卷委員 4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1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令

考臺保二字第 11208002091 號

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27 期第 1—2 頁）

6 月 12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保一字第 1120002281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1200013482 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院長 黃榮村

院長 陳建仁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28 期第 1 頁）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200049770 號

特派黃榮村為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6 月 15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42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修正草案及專技高考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 3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 3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七、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17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2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07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七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七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29 期第 1—4 頁）

6 月 21 日

◎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台廳司一字第 1120500317A 號

院臺法字第 1125007934 號

考臺銓一字第 11207000541 號

修正「法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法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許宗力 請假

副院長 蔡烱燉 代行

院 長 陳建仁

院 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30 期第 1—5 頁)

6 月 26 日

- ◎ 由周副院長弘憲主持，召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本次會議先報告第 2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再就討論事項所列之追蹤管制事項執行情形一案討論。與會委員針對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遺族請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請領之國籍限制相關規定、擴大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標的之範圍、研究對有性侵害前科者應考及任用增設消極資格條款之可行性、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在實質上享有平等地位、檢討公務人員法令有關離婚配偶財產分配規定、工作時間彈性化等 7 項管制事項，提出相關建議及意見。其中「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管制事項之列管項目 1「國家考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是否需要依照性別分別訂定」，並經決議解除列管。

6 月 29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43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設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擬新置職稱及調整相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規劃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考選處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五、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六、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2 年交通事業鐵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何委員怡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七、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姚委員立德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八、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本院保訓綜規處及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建議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2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七、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審查委員、閱卷委員、實地測驗委員 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八、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6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44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 6 種法規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考選處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諭示檢討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建立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方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保訓綜規處意見通過，並送行政院完成後續會同程序。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5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12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200059800 號

特派陳慈陽為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200059810 號

特派姚立德為 112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7 月 13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45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該部組織法修正施行日期，處務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及其施行日期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考選處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

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令

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161 號

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32 期第 1—2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41 號

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二、附表三。

附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二、附表三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32 期第 3—8 頁）

7 月 17 日

◎ 黃院長榮村於考選部舉辦電腦化測驗中央監控中心揭牌典禮致詞表示，考選部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近 20 年，為擴大電腦化測驗採行類科，自 110 年起，考試院與考選部共組電腦試場認證行動團隊，廣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參加電腦化測驗試場認證。經過各方努力，終於在 112 年 6 月認證合格的電腦試場總座位數達近 1 萬 2 千席，目標希望達到 2 萬席。今天電腦化測驗中央監控中心揭牌，象徵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的里程碑。國家考試數位化涉及考試、供題、答題、應考人及資安等議題，相當繁

複，數位轉型工程串聯報名、命題、考試、閱卷、試務作業等一貫流程，面對後疫情動盪多變及數位公共服務新時代的來臨，為符應資訊化、數位化時代用人需求，考選部仍需積極評估適合之類科、增設認證合格之試區學校、建置電子試題及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並繼續延攬優質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參與電腦試場認證，以深化對國家考試應考人的服務，並達成數位化掄才新里程。

7 月 18 日

- ◎ 由黃院長榮村偕同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等考試委員、劉秘書長建忻及本院所屬部會相關人員實地考察嘉義縣政府，與嘉義縣政府翁縣長章梁等縣府暨所屬相關主管進行座談，並就委任員額比率、職務列等、工程專業人才招聘及退撫相關權益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7 月 19 日

- ◎ 由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偕同考試委員、劉秘書長建忻及本院所屬部會相關人員實地考察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陳處長怡秀、阿管處洪處長維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等相關業務人員進行座談，並就職務列等、專技人員轉任制度及委任員額配置比率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7 月 20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46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

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本院保訓綜規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管理委員會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7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3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17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令

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7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33 期第 1—38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銓二字第 11207001041 號

訂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附「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33 期第 39—67 頁)

7 月 27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47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考選處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為建立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請本院同意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3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

住民族考試第2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61名名單一案，
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令 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91 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考選部組織法，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34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92 號

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

附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34 期第 2—6 頁）

7 月 28 日

◎ 彰化女中校友會等一行 30 人蒞臨本院參訪。

8 月 9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銓二字第 1120002930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1240012322 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黃榮村

院長 陳建仁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36 期第 1—3 頁)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保一字第 11200029291 號

院授人組揆字第 11200019092 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院長 黃榮村

院長 陳建仁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36 期第 4—6 頁)

8 月 10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48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二次國防法務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考選部就相關問題研議確認後，再行提報院會。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廢止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3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1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16 日

- ◎ 黃院長榮村於考選部舉辦 112 年「預備文官團—離島文官領航隊」研習開訓典禮致詞表示，文官體制是國家行政機關運作的核心，招募優秀人才進入公務體系服務，是考試院最重要的職責。考選部與連江縣政府攜手合作舉辦本次研習，主要是呼應離島政府的用人需求及籌辦中的離島特考，別具時代與政策意義。希望經過這次的研討，大家能獲得離島偏鄉服務與地方治理的體驗，接觸國家願景及國際視野，並體會如何在未來成為一位為民服務的領航者，預祝大家參加訓練成功，謝謝。

8 月 17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49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建議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一案報告，請討論。

- 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

考試及 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令

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3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37 期第 1—4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41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37 期第 5—10 頁）

8 月 18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200071180 號

特派伊萬·納威 Iwan Nawi 為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8 月 22 日

◎ 考試委員英譯名稱，由 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 改為 Commissioner。

8 月 24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50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28 日

- ◎ 由劉秘書長建忻主持，召開考銓資料研究中心第 3 次會議。本次會議就 112 年度公務人員流動之空間分析委託辦理案所提研究子議題計畫書及所需欄位需求案討論，並決議倘取得組織編制員額資料無須另以人工方式整理，請考量納入研究範圍中，其餘委員建議請研究團隊視研究期程及資料分析難易度評估納入與否；請銓敘部於 2 周內提供所需資料庫欄位資料，置入本院資料運用專區。

8 月 30 日

- ◎ 由黃院長榮村主持，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本次會議議程包括，提報第 31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本院秘書長報告「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實施期限之研議規劃」；本院統計室辦理性別統計情形；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簡任官等人員之性別分析」專案報告等案。

8 月 31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51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本院保訓綜規處及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墾丁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之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一案，經出席人員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為討論事項。）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貳、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 黃院長榮村於考選部舉辦 112 年「預備文官團—離島文官領航隊」研習結訓典禮致詞表示，今年的預備文官團從 8 月 16 日開訓後，在 14 天半的研習過程中，深入體驗離島地方政府實際的公共服務，並融入在地民眾生活，同時有連江縣政府局（處）長擔任業師，得以充分掌握馬祖整體的策略發展趨勢，相信一定有豐碩的研習成果。希望各位團員結訓後，仍要時常與連江縣政府保持聯繫。我們都知道，文官是國家施政基石，優秀文官是國家進步的動力，竭誠歡迎各位團員加入政府團隊，也鼓勵大家踴躍報考國家考試，成為未來政府的領航者。

9 月 2 日

- ◎ 黃院長榮村、劉秘書長建忻及本院所屬部會相關人員於 9 月 2 日至 10 日赴英國考察，訪問文官委員會、內閣辦公室的公務員人力資源部門、英國文官學院、英國文化協會、牛津大學的政府成

果實驗室，就「公務員招聘」、「公務員訓練」、「公務員英語能力培訓與雙語政策」、「社會影響力債券和社會成果夥伴關係」等議題座談交流，以了解英國文官考試制度實務運作之最新發展，作為我國之參考。

9 月 6 日

- ◎ 韓國國會事務處人事科成慶珉行政主事等一行 4 人蒞臨本院參訪。

9 月 7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52 次會議，由周副院長弘憲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周召集人弘憲提：併案審查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等二案審查會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無）

9 月 14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53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等 4 種法規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意見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意見通過。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第 6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

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6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2 年交通事業鐵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 9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令 考臺銓一字第 11207001161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除第八條及第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43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銓一字第 11207001162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43 期第 2—7 頁）

9 月 15 日

- ◎ 黃院長榮村出席 2023 年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一甲子公共行政學發展的回顧與延伸—持續催化臺灣公共治理的實務與研究」擔任開幕式貴賓致詞時表示，考試院與 TASPAA 學術社群一直有著深厚且友好的合作關係，除提供本院及所屬部會重要業務諮詢和參與委託研究外，在典試、閱卷及文官培訓等工作中，也提供了寶貴意見。考試院的核心工作之一，就是為各政府機關找到好的公務人才，讓他們可以適才適所，發揮專業能力。因此，「強化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機制」是考試院第 13 屆的重要政策，國家選才機制不能僅止於「公平公開」的目標，更應該做到「適才適所」，而優先的做法，就是讓用人機關能夠參與選才的過程，讓機關具有適度的用人選擇權，以找到合適的公務人才。我們借鏡其他先進國家甄補公務人員的制度經驗，希望用循證、漸進的方式，逐步增加口試、心理測驗等多元測驗工具，來鑑別考生不同面向的能力，以提升考選效度，協助用人機關找到所需的適任人才。本次年度盛會，歡迎現場的嘉賓為此重要政策提供寶貴的意見。

9 月 18 日

- ◎ 考試院舉辦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專題演講，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郝主任委員培芝主持，邀請比利時魯汶大學（KU Leuven, Belgium）Geert Bouckaert 教授蒞院專題演講「變遷社會下公部門人力資源的轉變：歐盟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實證經驗（Changing HR for a changing public sector in a changing society: Some evidence from EU and OECD, and perhaps some lessons for

Taiwan)」，院長、副院長、部會首長及院部會同仁等約 150 人參加。

9 月 1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661 號

修正「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附修正「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44 期第 1—2 頁)

9 月 21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54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二次國防法務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

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2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8 次增聘口試委員 6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2 年交通事業鐵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4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令

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651 號

修正「閱卷規則」部分條文。

「試卷保管辦法」第三條、第七條。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九條。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閱卷規則」部分條文

「試卷保管辦法」第三條、第七條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九條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45 期第 1—7 頁）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200082370 號

特派楊雅惠為 11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9 月 28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55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錦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2 年交通事業鐵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令

考臺銓一字第 11207001211 號

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附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47 期第 1—4 頁）

10 月 2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200085220 號

特派吳新興為 112 年第二次國防法務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10 月 5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56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典試委員 1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45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令

考臺銓二字第 112070012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48 期第 1—10 頁)

10 月 12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57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0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17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銓一字第 11207001281 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51 期第 1—2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銓一字第 11207001291 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

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51 期第 3—4 頁）

10 月 18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銓二字第 112070012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52 期第 1—6 頁）

◎ 由劉秘書長建忻主持，召開考銓資料研究中心第 4 次會議。本次會議就 112 年度資料庫分析委託辦理案，研究團隊所提送「各級政府公務人力退休結構變化趨勢之研究」與「公務人員考試重複錄取情形分析」2 項研究子議題研究成果，以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意向調查問卷增修調整等案討論，並決議 2 項研究子議題研究成果，符合採購需求，審查通過；意向調查問卷修正通過，並授權編研中心得調整問卷部分內容並增加相關問卷緣起及目的等內容後，提供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後續施測作業並請該學院自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基礎訓練人員起辦理施測作業，定期將施測結果提供考試院編研中心。

10 月 19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58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

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院長講話：

公務人員協會法自91年公布至今，依法得成立協會的機關僅約半數完成申設，未能完全發揮功效。110年9月本院院會就該法修法方向交換意見後，銓敘部即積極推動法制作業程序，加上近日各界強烈關切基層公務人員結社與協商權益等事宜，更加速了與行政院及各相關部會的溝通，並完成草案的研擬，期盼能以最快速度完成修法工作，以精進相關法制的規範，也希望各機關能重視協會的設置與運作，暢通與基層公務同仁的溝通管道。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增聘閱

卷委員 4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2 年交通事業鐵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口試委員 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員 2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23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200090660 號

特派伊萬·納威 Iwan Nawi 為 11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10 月 26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59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廢止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

員認定原則，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10 月 30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保一字第 1120003964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1240018122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院長 黃榮村

院長 陳建仁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55 期第 1—8 頁）

◎ 日本四七會創辦人脇雅昭等一行 6 人蒞臨本院參訪。

10 月 31 日

◎ 吉林快樂隊（吉林國小退休老師）游美智領隊等一行 40 人蒞臨本院參訪。

11 月 2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60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

「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2 年交通事業鐵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6 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7 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七、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第二次國防法務官考試典試委員 1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7 日

- ◎ 由黃院長榮村偕同姚委員立德等考試委員、劉秘書長建忻及本院所屬部會相關人員實地考察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與內政部吳常務次長堂安、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煥章及相關業務人員進行座談，並就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增置副分隊長職務並配合調整中隊長、副中隊長及分隊長等職務；有關該署組改後，轄下成立港務消防大隊，其編制表副大隊長以下職稱所列職務列等（及職務等階）維持原報送審查版本；縣（市）消防局所屬大隊增置副大隊長編制員額 1 名；現行消防人力運用困境及對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四等考試拆分考試日期；組織調整後港務消防大隊職務列等；消防與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分流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11 月 8 日

- ◎ 由黃院長榮村偕同姚委員立德等考試委員、劉秘書長建忻及本院所屬部會相關人員實地考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與農業部陳代理部長駿季、林業保育署林署長華慶、相關主管及

業務有關人員進行座談，並就建請同意農業部編制表內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數，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下，依行政院核定版本合理配置；建請依行政院核定版本，同意農業部各試驗研究機構部分主管，維持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及合理配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職稱數，以達取才留才之目標；建請同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編制表維持行政院核定版本，並維持設置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之參議職務 2 人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11 月 9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61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令 考臺銓二字第 11207001341 號

修正「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

附修正「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58 期第 1—4 頁）

11 月 16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62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38 名名單一案，請

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令

考臺銓二字第 112070013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60 期第 1—5 頁）

11 月 23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63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4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

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8 次增聘口試委員 8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第二次國防法務官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 2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令

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20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司法行政類科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社會行政類科及新增司法行政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司法行政類科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社會行政類科及新增司法行政類科部分）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61 期第 1—4 頁)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臺經字第 1121032497A 號

考臺銓一字第 11207001351 號

廢止「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院長 陳建仁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63 期第 1 頁)

11 月 27 日

- ◎ 由周副院長弘憲主持，召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25 次會議。本次會議先報告第 2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再就討論事項所列之追蹤管制事項執行情形一案討論。與會委員針對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遺族請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請領之國籍限制相關規定、擴大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標的之範圍、研究對有性侵害前科者應考及任用增設消極資格條款之可行性、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在實質上享有平等地位、檢討公務人員法令有關離婚配偶財產分配規定、工作時間彈性化等 7 項管制事項，提出相關建議及意見。其中「研究對有性侵害前科者應考及任用增設消極資格條款之可行性」管制事項關於考選部、銓敘部之列管項目，並經決議解除列管。

11 月 29 日

- ◎ 由劉秘書長建忻主持，召開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第 6 次會議。本次會議說明本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辦理情形及本院編研中心案陳「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優質獎評核項目調整草案」，並決定請編研中心評估並逐步制定資料集領域標準，下次會議請本院資訊處提報網站 GA 報告，並請本院統計室說明統計年報上稿原則，如欄位名稱須明確易辨識、刪除總計（小計）欄等；評核項目「回應政策與民間需求」納入「資料集瀏覽使用情況」、本案准予核備，請編研中心另案簽請核定後下達、未來院部會填報會議資料及評獎資料時，請先行檢視資料集品質是否符合標章認證標準。

-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31 號
茲修正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64 期第 53 頁）

-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4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64 期第 54 頁）

-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51 號
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64 期第 55 頁）

11 月 30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64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200104600 號

特派楊雅惠為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2 月 6 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31 號

茲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66 期第 21 頁）

12 月 7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65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6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解除聘用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令

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21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64 期第 1－8 頁）

12 月 11 日

- ◎ 由劉秘書長建忻主持，召開考銓資料研究中心第 5 次會議。本次會議就 112 年度資料庫分析委託辦理案，研究團隊所提送「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前後公務人員跨職系流動情形分析」與「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制度及格人員職涯表現及任職異動情形之研究」2 項研究子議題研究成果，以及 112 年度公務人員流動之空間分析委託辦理案，研究團隊所提送研究成果等案討論，並決議研究成果均符合採購需求，審查通過、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均請作為未來精進之參考。

12 月 13 日

- ◎ 黃院長榮村主持 11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蔡總統英文親自蒞臨致詞頒獎。蔡總統致詞表示，肯定所有獲獎者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讓國家社會更好、更進步，為全體公務人員樹立最好的典範。也感謝全國所有辛勤付出的公務人員，讓國家的

各項政策，可以持續穩健推動。黃院長致詞表示，今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共選出 6 位個人及 6 組團體得獎者，以及入圍決審的 2 位個人及 2 組團體。從得獎者、入圍決審者的事蹟中，可說樣樣精彩動人，每一成功案例都符應了國人需求，更展現出地方與國家的願景。考試院是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主辦傑出貢獻獎，希望透過甄選優秀的文官典範，同時期勉全體公務人員見賢思齊，保持為民服務的熱情，勇於承擔並突破創新，齊心共創更堅毅、幸福且具競爭力的家園。

12 月 14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66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三、第 5 條附表七、附表八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考選處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第 6 條、閱卷規則第 25 條、第 26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函請同意該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共用編制表之規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銓敘部及本院銓敘處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7 次增聘口試委員 13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15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61 號

茲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70 期第 47—48 頁）

12 月 21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67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送立法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銓敘部及本院銓敘處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8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6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令

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2181 號

訂定「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附「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69 期第 1—42 頁）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銓一字第 1120004642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1200029442 號

訂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附「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院長 黃榮村

院長 陳建仁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69 期第 43—47 頁)

12 月 25 日

- ◎ 由黃院長榮村主持，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本次會議議程包括，提報第 32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辦理 113 年性別平等推動相關計畫；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性別統計重要指標」專案報告等案。

12 月 28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68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議復墾丁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

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之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考選處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11 條及第 9 條附件 2 修正草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1 條及第 8 條附件 1 修正草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等 5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會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保訓綜規處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再擬修正文字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考試院令

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22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

及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刪除公職獸醫師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第五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刪除公職獸醫師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第五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70 期第 1—13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22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70 期第 14—17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2251 號

修正「命題規則」第六條。

「閱卷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

附修正「命題規則」第六條

「閱卷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70 期第 18—20 頁）

貳、民國 112 年綜合記載

一、院會議案及通過之文官制度法規

(一) 民國 112 年考試院會議召開 49 次會議；會議討論事項計 206 案，其中「考試」143 案（占 69.42%）為最多；議案決議情形，其中照案通過 190 案、交付審查 14 案；另召開審查會 13 次。112 年決議「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法規案共計 88 案，其中制（訂）定 8 案、修正 77 案，廢止法規 3 案，均分別由各承辦單位依規定分別發布施行，或送請立法機關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二) 院會通過文官制度法規一覽表

項次	法規名稱	備 註
1	「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20）	112年1月5日通過 112年5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2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20）	112年1月5日通過 112年2月16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
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二修正草案（121）	112年1月12日通過 112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6條附表二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123）	112年2月2日通過 112年2月16日修正發布
5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	112年2月9日通過

項次	法規名稱	備 註
	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等2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廢止「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124）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112年3月30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發布；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同日發布廢止
6	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之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銜公告（124）	112年2月9日通過 112年3月13日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公告
7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125）	112年2月16日通過 112年3月2日修正發布
8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127）	112年3月2日通過 112年3月7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航空駕駛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第4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9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	112年3月2日通過 112年3月7日修正發布「公務人

項次	法規名稱	備 註
	文及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127）	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航空駕駛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第4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10	「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127）	112年3月2日通過 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另定
11	「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128）	112年3月9日通過 112年3月28日修正發布
1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及第10條修正草案（128）	112年3月9日通過 112年3月23日修正發布
13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133）	112年4月13日通過 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
14	「考試院組織法」第11條施行日期（135）	112年4月27日通過 112年4月28日發布
15	銓敘部函陳其組織法施行日期，以及處務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等（135）	112年4月27日通過 施行日期及處務規程修正 112年4月28日發布
16	銓敘部研提民國112年4月11	112年4月27日通過

項次	法規名稱	備 註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組織法之施行日期，並檢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具之管理局編制表草案及編制員額變動情形對照表（135）	112年4月28日發布
17	「考試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暨編制表草案（137）	112年5月11日通過 112年5月16日修正（訂定）發布
18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2條、第5條、第10條及第3條附表修正草案（137）	112年5月11日通過 112年5月25日修正發布
1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137）	112年5月11日通過 112年6月12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發布
20	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139）	112年5月25日通過 112年6月6日修正發布
2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140）	112年6月1日通過 112年12月6日總統令公布廢止
22	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轉司法院函送之「法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請本院同意會銜（140）	112年6月1日通過 112年6月21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會銜修正發布
23	考選部、銓敘部分別議復有	112年6月8日通過

項次	法規名稱	備 註
	關監察院函送「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141）	112年1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2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2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7條修正草案（142）	112年6月15日通過 112年6月20日修正發布
25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42）	112年6月15日通過 112年8月9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
26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及第4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草案（143）	112年6月29日通過 112年7月13日修正發布
27	「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6條修正草案（143）	112年6月29日通過 112年7月13日修正發布
28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43）	112年6月29日通過 112年8月9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
2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6種法規修正草案（144）	112年7月6日通過 112年7月20日修正發布
30	考選部組織法修正施行日期以及考選部處務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及其施行日期一案（145）	112年7月13日通過 組織法施行日期及處務規程修正於112年7月27日發布

項次	法規名稱	備 註
31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45）	112年7月13日通過 112年7月20日訂定發布
3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管理委員會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修正草案（146）	112年7月20日通過 112年7月28日修正分行
3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2條、第12條及第4條附表三修正草案（147）	112年7月27日通過 112年8月17日修正發布
3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廢止案（148）	112年8月10日通過 112年8月17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同日發布廢止「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35	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建議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一案（149）	112年8月17日通過 112年8月18日函復行政院及銓敘部
3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51）	112年8月31日通過 112年10月30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
37	併案審查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銓敘	112年9月7日通過 112年9月14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銓敘部會同

項次	法規名稱	備 註
	部會同考選部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等二案（152）	考選部112年9月25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38	「閱卷規則」等4種法規修正草案（153）	112年9月14日通過 112年9月21日修正發布
39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53）	112年9月14日通過 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
40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153）	112年9月14日通過 112年9月28日修正發布
41	「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第6條、第8條修正草案（153）	112年9月14日通過 112年9月19日修正發布
42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55）	112年9月28日通過 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
43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修正草案（157）	112年10月12日通過 112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
44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	112年10月12日通過 112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

項次	法規名稱	備 註
	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157）	
45	「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58）	112年10月19日通過 112年11月9日修正發布
46	「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158）	112年10月19日通過 112年10月30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47	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廢止「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159）	112年10月26日通過 112年11月23日行政院、考試院會銜發布廢止
48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160）	112年11月2日通過 112年12月21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發布
49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60）	112年11月2日通過 112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
5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第2條附表一及第4條附表三修正草案（161）	112年11月9日通過 112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
5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12年11月9日通過 113年1月11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

項次	法規名稱	備 註
	(161)	
5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11條及第5條附表二修正草案(164)	112年11月30日通過 112年12月7日修正發布
53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草案(165)	112年12月7日通過 112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
5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及第4條附表二修正草案(166)	112年12月14日通過 112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
5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7條、第11條及第3條附表三、第5條附表七、附表八修正草案(166)	112年12月14日通過 112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
56	「命題規則」第6條、「閱卷規則」第25條、第26條修正草案(166)	112年12月14日通過 112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命題規則」第6條條文、「閱卷規則」第25條、第26條及第30條條文
57	關於臺北市政府函請同意該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共用編制表之規劃(166)	112年12月14日通過 112年12月27日函復銓敘部
58	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送立法	112年12月21日通過 113年1月18日行政院、考試院會銜發布

項次	法規名稱	備 註
	院（167）	
59	銓敘部議復墾丁等8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之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168）	112年12月28日通過 113年1月10日函復行政院及銓敘部
6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第2條附表一及第4條附表三修正草案（168）	112年12月28日通過 113年1月4日修正發布
61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6條、第8條、第11條及第9條附件2修正草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8條、第11條修正草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1條及第8條附件1修正草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1條修正草案」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1條修正草案」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68）	112年12月28日通過 其中「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1條修正草案」113年2月26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其他4法規同日修正發布
62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68）	112年12月28日通過 113年1月12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

註：法規名稱後「（）」括弧中數字，表示通過之院會次數。

（三）院會重要業務報告

1. 日本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選制度考察報告（1 月 5 日秘書長工作報告）。
2. 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受訓人員「與考試委員有約」及培訓交流活動（1 月 12 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3. 文官制度跨國比較－美國之經驗（1 月 19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4. 考選部組織變革之目的與規劃方向（2 月 2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5.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2 月 9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6.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併入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取才案研議情形（2 月 16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7.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10 年訓練辦理成果（2 月 23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3 月起舉行之國家考試防疫調整措施（2 月 23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8. 研議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需政策決定之重要事項（3 月 2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9.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辦理情形（3 月 9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考試院暨所屬部會赴立法院報告業務概況備詢及審查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5 案情形（3 月 9 日秘書長工作報告）。
1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規定辦理情形及精

進措施（3 月 16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11. 外交領事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有關「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憲法訴訟案銓敘部辦理情形及憲法法庭判決結果（3 月 23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12. 保訓會 111 年審理保障事件撤銷決定情形分析（3 月 30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13. 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改革方案規劃情形（4 月 6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14. 111 年度日本公務員人事制度考察報告（4 月 13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15. 公務人員課予義務復審救濟制度之介紹（4 月 20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16. 提升國家考試信度、效度整合型研究成果報告（4 月 27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17. 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數位化推動情形（5 月 4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有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典試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情形（5 月 4 日秘書長及考選部報告）。
18. 國家文官學院法定訓練運用數位學習之辦理情形（5 月 11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19. 增設離島特考規劃情形（5 月 18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20. 111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5 月 25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21. 保訓會運用「評鑑中心法」於公務人力培訓之回顧與展望（6 月 1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22. 銓敘部暨所屬因應組織改造有關人員移撥安置及辦公空間

調整情形；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業務之規劃籌備情形（6 月 8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23. 日本公務人員考試基本能力測驗編製與面試考察報告（6 月 15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24. 配合組織法修正，加強偏鄉人才招聘-以離島特考為例（6 月 29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25. 日本初任文官研修制度對我國之啟發（7 月 6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26.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後派用人員概況（7 月 13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27. 保訓會審理公務人員性別平等保障事件情形（7 月 20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28. 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導遊、領隊人員國家考試辦理情形總結報告（7 月 27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29.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報告；銓敘部監理司之業務運作及規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報告（8 月 10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30. 113 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規劃情形（8 月 17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31.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相關規定及銓審情形簡介（8 月 24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32. 考試院第 13 屆三周年成果報告（8 月 31 日秘書長及部會報告）。
33. 國家考試口試實施現況及精進策略（9 月 7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34. 公務人員考績法再修正條文重點說明（9 月 14 日銓敘部業

務報告)。

35. 護理師國家考試辦理情形與精進措施；有關考選部規劃與建置國家考試數位系統，榮獲 2023 年亞太資通訊科技應用獎一案(9 月 21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36. 保障事件任用類型分析－以消防警察特考及格人員任用事件為例(9 月 28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37. 執行艱困任務因公撫卹遺族之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研議情形(10 月 5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38. 公務人員陞遷訓練之跨國比較－韓、日、英之經驗(10 月 12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39. 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辦理情形及應試科目調整方案(10 月 19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40. 11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辦理情形(10 月 26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本院暨所屬部、局列席 112 年 10 月 25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實施後，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如何補?」進行專題報告並審查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及朝野黨團協商典試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等 4 法案之相關情形(10 月 26 日秘書長工作報告)。
41. 保訓會推動培訓國際化之策略與展望(11 月 2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42.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辦理情形及經費補助檢討報告(11 月 9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本院暨所屬部會業務概況、立法計畫、112 年預算凍結項目、113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情形(11 月 9 日秘書長工作報告)。
43.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方向(11 月 16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44. 高階文官培訓制度之跨國比較分析—美、英、韓、日、新加坡之經驗（11 月 23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45. 「臺灣國家考試數位運作平臺」獲獎說明與擴大電腦化測驗未來精進措施（11 月 30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46. 英國公務員招募及培訓制度考察報告（12 月 7 日秘書長工作報告）。
47. 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研訂重點（12 月 14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48. 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12 月 21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本院 113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12 月 21 日秘書長工作報告）。
49. 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資訊作業辦理情形（12 月 28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二、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自 112 年全面實施，112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電子證（明）書計 45,663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9,568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29,068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5,146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734 張，英文證明書 147 張。

三、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111 年度跨 112 年度續辦案件計 9 件，加上 112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計收受 138 件，總計收案 147 件。依性質區分，考選部分計 117 件（占 91%），銓敘部分計 2 件（占 2%），保訓部分計 9 件（占 7%），112 年度已辦結 129 件，除

撤回訴願及移轉管轄各 1 件外，共完成 127 件訴願決定書之製作（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15 案，訴願駁回者 112 案）。

四、經費預算

考試院 112 年度經費預算數為 3 億 3,899 萬 5,000 元，決算數為 3 億 2,401 萬 8,312 元，結餘數 1,497 萬 6,688 元。

五、刊物編製情形

- （一）考試院公報，原則每周四發行，必要時可提前、延後及增刊，由編研中心編輯，112 年發行 70 期，紙本與電子版同步發行。
- （二）文官制度，半年發行 1 期，由編研中心編輯，112 年出版 2 期，每期印行 260 冊。
- （三）中華民國 111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由編研中心編輯，於 112 年 5 月出版，印行 12 冊。
- （四）公務人員報考與錄取類科及職涯發展，與其畢業科系相關性之研究，由編研中心編輯，於 112 年 2 月出版，印行 20 冊。
- （五）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研究，由編研中心編輯，於 112 年 2 月出版，印行 20 冊。
- （六）中華民國 111 年考試院統計提要，由統計室編輯，於 112 年 6 月出版，印行 200 冊。
- （七）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112 年版），由法規委員會編輯，於 112 年 8 月出版，印行 600 冊。

(八) 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由編研中心編輯，112 年發行 6 期，出刊導讀 6 篇及文章 29 篇。

(九) 三周年施政成果報告（中、英文版），由編研中心編輯，於 112 年 8 月公布本院全球資訊網。

上述部分書刊，除分送考試院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外，並分贈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考；電子報於出刊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報訂閱戶。

六、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秘書長	劉建忻	
副秘書長	袁自玉	(112.01.01—01.15)
	張秋元	(112.01.16—12.31)
參事室首席參事	周秋玲	(112.01.01—05.31)
秘書處處長	吳瑞蘭	
秘書處副處長	徐文彬	
秘書處文書科科长	黃燕華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科长	陳莉瑩	(112.01.01—06.30)
	藍慶煌代理	(112.07.01—12.31)
秘書處出納科科长	劉瑞梅	
秘書處總務科科长	黃玉琴	
第一組組長	蘇秋遠	(112.01.01—05.31)
第一組第一科科长	莊家琪	(112.01.01—05.31)
第一組第二科科长	林永銘	(112.01.01—05.31)
考選處處長	蘇秋遠	(112.06.01—12.31)
考選處第一科科长	莊家琪	(112.06.01—06.30)

考選處第一科科长	陳莉瑩	(112.07.01－12.31)
考選處第二科科长	林永銘	(112.06.01－12.31)
第二組組長	周秋玲	(112.01.01－05.31)
第二組第一科科长	詹琇蓉	(112.01.01－02.28)
第二組第一科科长	詹琇蓉代理	(112.03.01－05.31)
第二組第二科科长	朱琇瑜	(112.01.01－05.31)
銓敘處處長	周秋玲	(112.06.01－12.31)
銓敘處第一科科长	詹琇蓉代理	(112.06.01－12.31)
銓敘處第二科科长	朱琇瑜	(112.06.01－06.30)
銓敘處第二科科长	莊家琪	(112.07.01－12.31)
第三組組長	龔癸藝	(112.01.01－05.31)
第三組第一科科长	江銀世	(112.01.01－05.31)
第三組第二科科长	藍慶煌代理	(112.01.01－05.31)
保訓綜規處	龔癸藝	(112.06.01－12.31)
保訓綜規處第一科科长	江銀世	(112.06.01－12.31)
保訓綜規處第二科科长	陳怡君代理	(112.06.01－06.30)
保訓綜規處第二科科长	朱琇瑜	(112.07.01－12.31)
編研室主任	熊忠勇	(112.01.01－05.31)
編研室第一科科长	張涵榆	(112.01.01－05.31)
編研室第二科科长	陳政良	(112.01.01－05.31)
編研中心主任	熊忠勇	(112.06.01－12.31)
編研中心第一科科长	張涵榆	(112.06.01－12.31)
編研中心第二科科长	陳政良	(112.06.01－12.31)
資訊室主任	徐嘉臨	(112.01.01－05.31)
資訊室第一科科长	張華佩	(112.01.01－05.31)
資訊室第二科科长	江櫻皇	(112.01.01－05.31)

資訊處主任	徐嘉臨	(112.06.01－12.31)
資訊處第一科科长	張華佩	(112.06.01－12.31)
資訊處第二科科长	江檉皇	(112.06.01－12.31)
機要室主任	羅欣怡	(112.01.01－05.31)
人事室主任	卞亞珍	
人事室科長	張筱筠	
會計室主任	陳幸敏	
會計室科長	周慧雯	
統計室主任	謝文政	
政風室主任	白昭豐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建忻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鍾士偉	
法規委員會科長	韓中誠	

註：考試院處務規程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於同年 6 月 1 日施行。

參、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有關考銓行政之解釋

一、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案】

主 文

- 一、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 二、上開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關於退職政務人員應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部分，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
- 三、上開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關於社團應連帶返還退職政務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部分，及第 2 款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
- 四、上開條例第 7 條規定，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尚無違背。
- 五、其餘聲請不受理。

（請參見司法院網站憲法法庭判決，網址：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40469>）

二、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受傷請領慰問金案】

主 文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係國家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為保障，乃

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具體化，尚不生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問題。基於國家對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其所稱之「意外」，本不限於單純因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尚應包含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者。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其中關於「外來危險事故」部分，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不受理。

（請參見司法院網站憲法法庭判決，網址：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83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 考試院編

研中心編. -- 臺北市 : 考試院, 民 113.06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470-21-3 (精裝附光碟片)

1. CST: 考試院 2. CST: 年表

573.44211

113006948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編 者：考試院編研中心

出版機關：考 試 院

地 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網 址：<https://www.exam.gov.tw>

電 話：(02)8236632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

工 本 費：新臺幣貳佰元整

GPN : 1011300619

ISBN : 978-626-7470-21-3